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办公室

销售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询价协商一致后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，数量，价格规定

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批，含普税价为：2000元，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A4 复印纸		箱	10	200	2000	
总价（大写）： <u>贰仟元整</u>					¥ 2000		

二、商品交付与验收

（一）交付方式：送货上门安装；送货时间：客户指定日期；

送货地址：客户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：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配置，核对商品配置、数量，通电调试，符合合同组装置置和产品质量状况，经甲方确认后，验收完毕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付款方式：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、与合同总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：贰仟元整（¥2000）。

收款方名称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403MA9LBKLG1L



甲方 (签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

年 月 日

乙方 (签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

年 月 日

